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75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城镇城乡供热一体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城镇城乡供热一体化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城镇城乡供热一体化工作方案

随着我县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居民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城乡供热的一体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为了优化供热资源配置，提高供热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县委“一个统筹两手抓”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1+3×3+369”新型城镇化建设总体思路，大力提升县城品质，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以城带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供热体制、供热模式改革，全面提高热源保障能力、推行城乡供热一体化服务，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组织领导

为有序推进我县城镇城乡供热一体化工作进程，特成立城乡供热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田学锋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锋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李明 县住建局局长

卫红星 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财政局、审计局、工信局、住建局、凤城镇、北留镇、润城镇、町店镇、白桑镇、演礼镇、西河乡分管供热负责人，各乡（镇）供热企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专班

1.城乡供热一体化管理专班

组 长：杨李明 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王丽豪 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凤城镇、北留镇、润城镇、町店镇、白桑镇、演礼镇、西河乡分管供热负责人，各乡（镇）供热企业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副局长王丽豪兼任。

专班职责：负责全县供热一体化行业管理工作。

2.城乡供热一体化收购专班

组 长：卫红星 县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马云瑕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晋凯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李刘军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

成 员：凤城镇、北留镇、润城镇、町店镇、白桑镇、演礼镇、西河乡分管供热负责人，各乡（镇）供热企业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党组成员李刘军兼任。

专班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城乡供热一体化收购相关工作。

三、基本情况

阳城县城乡集中供热工程主热源为阳城晋煤能源热电厂和大唐阳城电厂供热机组,主管网总长约217.462公里,换热站218座,供热区域包含县城主城区、北留镇、润城镇、凤城镇八甲口社区、西河乡、演礼镇、町店镇、白桑镇“一城七镇”,辐射83个行政村,供热总面积达到1155.9万平方米,总受益居民76259户、人口约23万多人。

全县共有8家供热公司负责,其中:蓝煜热力公司主要负责县城城区供热,服务用户51261户,供热面积730万 m^2 ;北留镇由神煜热力公司负责,服务用户8529户,供热面积132万 m^2 ;润城镇由春晖供热公司负责实施,服务用户4534户,供热面积68万 m^2 ;八甲口由辰昱供热有限公司负责,服务用户3405户,供热面积53万 m^2 ;西河乡由鹏煜热力有限公司负责,服务用户4295户,供热面积72万 m^2 ;演礼镇由朝晖供热有限公司负责,服务用户2158户,供热面积72万 m^2 ;町店镇由恒一热力有限公司负责,服务用户1309户,供热面积15.9万 m^2 ;白桑镇由得一热力有限公司负责,服务用户768户,供热面积13万 m^2 。

四、工作目标

一是全面强化供暖管理工作。以问题为引导,提高供暖品质为目标,积极强化对供暖企业的监管力度,到2026年实现全县城乡供暖时间统一、收费标准统一(包括面积和计量方式),全面施行

“两部制热价”制度。在确保居民供暖需求得到满足的同时,积极推行标准化管理,探索建立精准供热、按需供热的新型智慧供热模式,以全面提升我县城乡供热水平,确保人民群众温暖度过冬季。

二是积极推进供热企业整合工作。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通过实物资产、股权或托管等多种方式,对城乡供热企业进行专业化整合。按照“成熟一家、整合一家”的工作原则,稳步推进整合工作,以实现区域管网的互联互通,力争在三年内实现城乡供热一体化收购目标。

五、工作任务

(一)聚焦系统化提升,全面补齐设施短板

1.加速热源项目建设步伐。按照热源能力适度超前的原则,全力推进热源项目的建设进程,以增强热源保障能力。2026年供热季前要完成北留电厂至安阳电厂供热管道的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公用集团]

2.深化供热管网改造工作。要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的改造,科学制定改造计划,迅速组织实施,要加快换热站的信息化、自动化升级,以实现热网的平衡调节和换热站的无人值守,进而提升整个系统的运行管理水平。[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供热企业]

3.积极推进用户端设施更新改造。要充分利用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政策机遇,将楼体外保温和楼内供热设施的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必要项目,做到应改尽改。各乡(镇)要主动

推动楼体外保温和供热设施的改造工作,鼓励和引导居民用户更新改造室内老化的供热设施。在制定供热设施改造计划时,应优先解决问题较为集中的区域。〔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运行保障体系

1.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在供热前各供暖企业要全面开展供热冬病夏治工作,认真排查供热隐患和居民供热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台账。要实行闭合销号管理,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整治。在供热季要持续开展访民问暖活动,高度关注末端用户用热情况,主动了解群众诉求,实地解决供热问题。〔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供热企业〕

2.强化行政监管能力建设。要加快建立供热信息化平台,并与热源、热网系统实现实时联动。通过对室外温度、热源热量、换热站热量、室内温度、投诉量等数据的分析,实现供热运行全过程的监管工作。2024年供暖季要实现全县所有供暖企业统一收费标准、统一供暖时间。要变被动应对为主动监测,以提升监管效率。对于企业违规收费、推迟供热或提前停热、以节能减排低温长供为由降低供热温度、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供热企业〕

(三)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深化供热体制改革

为优化供热资源配置,提升供热效率与服务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供热经营企业,作为全县整合改革实

施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整合工作,有序推进供热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实现供热主体一体化,确保为城乡居民提供稳定、优质、高效的供热服务。

(四)收购流程

1.全面摸底、法律尽调

各乡(镇)人民政府需对被收购资产展开全面摸底工作。深入调查供热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涵盖数量、种类、规格、型号、使用年限等,同时全面梳理乡(镇)供热公司的债权债务状况。此外,明确要收购的范围、地点、规模等具体内容,例如特定的供热设备、管网等。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尽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与本乡(镇)热力公司进行协商,解除热力公司的特许经营协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开展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由工信局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工作,以确保对目标企业的资产状况有准确清晰的鉴定。[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制定收购方案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与目标企业展开谈判,协商达成收购意向,根据收购意向,由工信局制定收购方案。[责任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工信局]

5.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工信局分别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为收购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信局]

6.履行外部审批程序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还应向县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履行外部审批程序,确保收购工作合法合规。[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签订收购协议

在双方对收购协议确认无误后,正式签订协议,并完成资产交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信局]

8.完成资产交割过户

在约定的交割时间,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和地点,进行供热实物资产的交接,包括设备、管网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等的移交,并制作详细的交接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完成资产交割与过户。[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信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城乡一体化供暖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动城乡供热一体化工作的完成。

(二)强化督促指导。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规模化经营改革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部门及时予以督办。供暖季针对不能正常供暖情况制定预案,明确接管企业、接管程序以及保障民生供暖措施。

(三)坚持统筹兼顾。 要统筹兼顾收购改革相关工作,把城乡供热一体化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收购过程中要兼顾中小企业利益,确保收购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严格执行“成熟一家整合一家”整合要求。 针对被整合的企业必须是立项、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齐全,否则不得整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